

新《档案法》视阈下档案参与公共服务的模式探析

金丹

(锦州医科大学档案馆,辽宁 锦州 121000)

摘要:档案服务是公共服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将从新《档案法》的视角,探析档案服务在网络时代和信息化形势下的服务模式发展路径,旨在促进档案服务工作的与时俱进及其与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更好融合。

关键词:新《档案法》;档案服务;基本公共服务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02.171

1 档案在公共服务体系中的价值体现

基本公共服务是由政府主导、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在《“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中指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发展指标包括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劳动就业创业、基本社会保险、基本医疗卫生、基本社会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八项内容,此阶段的公共服务体系的发展目标的实现路径则是促进均等共享、创新服务供给、强化资源保障和推进规划实施和监督评估。

档案在公共服务体系中扮演怎样的角色,我们可以从新的《档案法》中对档案的定义看出,档案是过去和现在各个机关团体、单位、组织以及个人的各项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有保存价值的历史记录,它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科技、社会、生态、外事等各个领域,具有时间跨度长、涵盖内容广、查考价值大的特点。由此,档案参与公共服务体系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方面,档案是一切活动的历史记录,公共服务各项指标的计算、设立和调整都离不开日常工作中积累起来的相关数据的支撑,如果没有这些档案作以参考,就会出现无数可查、无据可依的情况,公共服务的精准实施也就无从谈起,服务效果都将大打折扣。

另一方面,基础公共服务是一项庞大繁杂的事业,从体系框架的搭建、制度的完善、内容的细化,到每一项服务的落实、每一个具体工作的实施都需要如实、详细、完整的记录,形成档案,以留作日后工作的查考。

此外,档案服务工作亦属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范畴,新《档案法》中也对开放档案的相关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更是鼓励公共档案馆把档案服务变被动为主动,创造利用条件,简化查阅手续,提供服务便利,以促进档案服务工作的加强与与公共服务整体的融合。

2 新《档案法》为档案参与公共服务工作打开新局面

2.1 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源的高质量积累

新《档案法》对档案的收集工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细化归档范围,用法律形式固定了档案的收集方式,加强对电子档案收集工作的规范,明确电子档案的法律效力,以及接收前对电子档案的检测工作,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完善档案从收集到移交的一系列制度,为档案更好地体现服务属性奠定了坚实的资源基础。

2.2 加大开放力度,提升档案服务的主动性、便利性和覆盖面

新《档案法》鼓励档案馆与相关部门联合举办展览,共同研究、编辑出版有关史料,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另外,新法缩短了档案的开放时限,建立了档案的开放审核制度,并鼓励公共档案机构通过网络平台或其它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为创新档案服务模式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契机。

2.3 构建信息化安全管理体系,筑牢档案资源安全新防线

新《档案法》中新增补了“档案信息化建设”和“监督检查”两部分内容,对新形式下数字档案馆的建设和电子档案的保管利用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划和要求。档案数字资源利用的便利性与不安全因素始终共存,一方面要是积极推进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另一方面则是要健全档案安全保密工作制度,加强信息安全风险管理,完善档案工作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数字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为提高档案服务质量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3 新《档案法》规范下的档案参与公共服务模式拓展

3.1 新形势下公共服务体系对档案参与的模式要求

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要从国家、行业、地方、基层四个层面构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由此可见,无论是纵向的体系构建、制度建设、行业指导、具体执行,还是横向的涉及八个方面的公共服务内容,都对基本公共服务的的手段和服务质量提出了非常具体的要求。进而,对档案管理和模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1.1 档案服务参与的广度依赖于档案内容的广泛性

档案服务想要全面参与公共服务,就需要有相应的档案资源参与公共服务建设,内容涉及面广、可用资源丰富,才能实现各项服务事业覆盖全民、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1)档案信息资源建设是提供服务利用的基础。新《档案法》已经从法律层面确定了档案收集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对捐献、购买、代存等档案收集模式的认可,扩大档案的收集范围,既可以使档案的内容得到更为丰富的积累,又可以使档案涵盖的门类得到更为广泛的涉猎,档案内容涵盖面越广,参与公共服务的机会就越多,比如:教育、医疗、住房、保险等,前期相关工作的档案都可以作为后期服务规划的参考。

(2)全民档案意识的提升是档案服务的关键。“全社会档案意识”的提出是新《档案法》中一个重要的亮点,只有增强全民档案意识,保护公民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才会开辟更广泛的档案收集途径(捐献、代存等),产生更密集的档案利用频率,实现更优质的档案服务效果,进而形成一个良性循环,以不断促进档案内容积累、档案资源优化、档案功能强化和档案服务创新。

3.1.2 档案参与利用的深度需要通过档案主动服务来实现

档案服务被动、单一的问题在我国档案服务利用工作中普遍存在,既是通病,又是现状。档案的提供利用流于表面,档案资源得不到深度挖掘,使得档案利用者悲观地求而不得,档案工作者消极地无所事事。面对丰富的档案资源,是继续让它“明珠蒙尘”,还是拨开“面纱”,使其“大放异彩”,是决定档案深度参与公共服务的一个重要抉择。

(1)档案服务由被动变主动是档案服务意识增强的表现。目前,

档案服务一直停留在“你要我找”阶段,而随着新《档案法》的修改,档案工作亟待改变这种现状,变被动为主动。新《档案法》中也提到档案机构应通过多种方式发挥档案的文化宣教功能,与相关单位相互协作、深度挖掘开发利用档案。

(2)大数据分析用户需求,构建双向供需平台。信息化时代的到来,大数据应用已经成功融入各行各业,而大数据在档案工作中的意义不止于统计工作量,通过大数据的表象分析档案利用者的阅档需求、探查利用方向,用户提出查询意向,档案机构反馈相关馆藏内容,创造互动服务条件,开发档案资源的隐藏价值、挖掘档案服务潜能、创造更大的档案服务空间。

3.1.3 电子档案的独有属性决定档案服务参与的高效性

电子档案的一些独有属性决定了档案服务的高效性,是现阶段最为有效提升档案服务参与与公共服务参与度的“利器”。

(1)互通性实现了档案服务的便捷传递。电子档案是一种依赖系统非人工识读的特殊载体档案,它依赖计算机存储器和网络而存在,从而实现档案的异时异地的便捷传递和提供利用。基本公共服务涉及内容覆盖面广,涵盖群体面大,档案资源的快速便捷服务可以极好地适应公共服务体系构建需求。

(2)系统识读性实现了档案资源的最快检索及提供利用。电子档案无论从保管、存储还是传递相较于纸质档案都有着绝对的优势:节省空间、较少纸质档案磨损、实现一秒钟传递等等。它依靠计算机和网络系统能够达到最高效的检索查询,不用翻找纸质档案,直接提供电子档案,进而实现最迅速而精准的档案服务。

3.2 “互联网+”档案服务模式应用推广

“互联网+”代表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它是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深度融合,形成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新的经济发展形态。服务业是“互联网+”计划的重中之重。

基本公共服务与“互联网+”的融合已逐渐成型,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互联网+社会保障、互联网+就业创业等在近几年悄然兴起,网上预约挂号问诊、网课学习、网络营销成为一种时尚,各种创新服务应运而生,尤其是在“新冠”疫情期间,公众更是把各项网络服务应用得炉火纯青。

档案服务网络化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由新《档案法》中特别新增一章关于“档案信息化”的规定,不难看出,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档案工作信息化、档案资源数字化、档案服务智能化都将成为档案事业的主要发展目标。

3.2.1 搭建网络平台、实现用户参与,开启档案服务拓展新模式

(1)档案参与公共服务体系的网络服务推广。档案服务作为基本公共服务的一部分,与体系内其他服务项目同步,实现档案系统检索、网络预约查询、电子档案传递等,在档案机构内部信息化工作的基础上实现档案服务手段的创新和服务功能的延伸。

档案智能服务融入智慧城市建设,除了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之外,还应应对城市各项公共服务所产生的档案进行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方面工作的业务指导,从服务源头融入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经济建设。

(2)社会化媒体互动平台的应用。社会化媒体是目前最为活跃的互联网产品之一,在人人重视参与度、重视话语权的网络环境中,社会化媒体成功地为用户搭建了这样一个平台,并被各行各业所广泛认可和应用。网站、论坛、微博、公众号等是表现最为良好、应用最为普遍的媒体形式。现阶段社会化媒体应用在档案利用服务工作中的效果还不是很好,服务仅仅体现在档案机构单方面的馆藏宣传介绍、业务常识普及和查询利用预约,造成这种瓶颈局面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个是档案服务工作发展缓慢,信息化程度还远远达不到公众预期,因此,提高档案人员队伍素质,加快信息化进程是解

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另一方面是全社会档案意识还比较淡薄,对档案利用有误区、有盲区,公众对档案服务还停留在不想用、不会用、甚至不敢用,这就需要我们切实贯彻新《档案法》中的有关规定,加强档案服务功能、档案公开制度、档案利用平台等的宣传,使档案意识深入人心,以更深入更广泛地发挥社会化媒体互动平台的优势,推动档案服务拓展。

(3)“用户参与机制”推动档案服务创新。档案用户参与机制是在“以用户为中心”思想渗透下,新媒体网络平台中逐渐形成并快速发展的一种用户参与形态,它给予用户无限的参与空间和主动权、强调档案用户在网络信息中的作用与意义。用户由原来的观众角色转换成信息的生成者,既可以参与构建数字档案馆藏,又可以根据自身利用特点追求数字档案馆的个性化服务模式。用户参与度的提升为档案资源的积累开辟了更广更新的途径,进而,督促“智能服务”和“主动服务”的上线,从根本上促进了智慧档案馆的建设和档案服务参与基本公共服务事业。畅通档案与公共服务双向渠道,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依靠公众并服务于公共,开创互惠互助的“双赢”服务局面。

3.2.2 网络安全为档案服务新模式保驾护航

(1)现代计算机技术助力档案服务智能化。无论是基本公共服务,还是档案服务,想要适应时代变化,想要与社会经济发展步调相一致,就必须加速拓展智能化服务模式。智能化的前提就是现代计算机技术的应用。数字化资源的产生、保管、开发和传递都依赖于计算机系统软件和互联网,开发更为贴合档案服务的软件平台,将会为档案服务乃至整个公共服务事业带来新的活力。

(2)网络安全保证档案传递有效化和安全化。新《档案法》中要求“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并对电子档案的移交、检测、备份提出了要求,此外,档案信息安全保障更是“监督检查”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可见,在互联网占据人们生活大部分工作生活时间的未来很长一个阶段内,网络安全是维护信息生成传递的重要通道保障,优质、健康的网络环境能够保证电子档案的不被篡改和不丢失,保证电子档案为公众提供有效安全的服务。

参考文献

- [1]李晓红.档案服务融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与增强档案服务力研究[J].档案管理,2020(1):28-29.
- [2]陈建.大数据时代公共文化服务治理创新研究[J].未来与发展,2017(8):5-8.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4]http://www.gov.cn/zhengce/2018-12/14/content_5348626.htm.
- [5]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3/01/content_5172013.htm.
- [6]刘娜.档案信息服务与服务能力建设研究现状与趋势分析[J].档案管理,2020(6):63-65.
- [7]蔡苗苗.“互联网+”环境下档案馆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研究[J].兰台内外,2020(26):76-78.

作者简介:金丹,女,辽宁锦州人,锦州医科大学档案馆馆员、讲师,管理学硕士。